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

異議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鄭悉慈

相對人 豪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相對人 周佳玲

相對人 周素貞

王祥宏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之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異議人以新臺幣12,389,911元為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之財產於新臺幣37,169,733元範圍內，為假扣押。但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如以新臺幣37,169,73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異議人以新臺幣12,389,911元或同額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之財產於新臺幣37,169,733元範圍內，為假扣押。但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如以新臺幣37,169,73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戴仲敏